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桓政发[2004]21 号



关于加强对县城内房改产、 有限产房屋在拆迁中管理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住房制度改革，加强对房改产、有限产房屋中的国有资产的管理，经研究，现将加强对县城房改产、有限产房屋在拆迁中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1997 年以前竣工的住宅楼，房改出售价格要严格按桓委发[1998]31 号文件规定执行；1998 年以后建的住宅楼，房改出售价格按 1996 年楼房房改价格标准执行。

二、对房改产、有限产权平房实行产权调换的要按房屋价值跟踪，拆迁还面积入住楼房的，其房改出售价格按照楼房房改价格计算。对 1998 年以后搬迁入住楼房的，其房改出售价格按 1996 年楼

三、对房改产、有限产房屋被拆迁并给予资金补偿的，必须持房改产、有限产房照到县房改办办理产权变更房改手续，变为私有产权后，拆迁单位方可按拆迁补偿标准发放补偿款。

四、县房改办和拆迁办公室要会同各开发、建设、拆迁单位加强对房改产、有限产房屋中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对拆迁时仍未参加房改变私产的房屋要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收缴二次房改款，同时被拆迁人不再享受房改优惠政策。

五、各开发、建设、拆迁单位要认真做好拆迁普查登记工作，分清房屋产权种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给予房改产、有限产权房屋全额资金补偿的，县房改办依据产权办核定的应参加二次房改房屋面积向拆迁补偿单位收缴房改款，并上缴县财政局房改资金专户统一管理。拆迁补偿单位拒不补交房改款的，不得放线施工。

六、各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违反本通知规定，隐瞒实情、徇私舞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将予以严肃查处。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 管理 通知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共印 50 份）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 年月 4 日 10 印发